##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8年12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,实 际参加董事9名,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,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 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 登载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 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